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公告

**於2016年8月23日舉行的
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監事變更**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16年8月23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郵編：100028)舉行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在無任何修改的情況下，獲與會股東及擁有投票權的授權代表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6年7月8日及2016年8月8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語具有上述通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9,110,000,000股股份，包括16,239,000,000股A股及2,871,000,000股H股。

臨時股東大會

國文清董事長因公務無法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按照相關規定，經本公司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由執行董事、總裁張兆祥主持臨時股東大會。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所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9,110,000,000股。概無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受到任何限制。

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而言，出席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所提呈決議案的股東及獲授權代表共持有12,745,502,350股股份，佔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總數的66.6955%。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	16
其中：A股股東人數	14
H股股東人數	2
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12,745,502,350
其中：A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12,269,812,505
H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475,689,845
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 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66.6955
其中：A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64.2063
H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2.4892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東類型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委任閔愛中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A股股東	12,269,668,905 (99.9988)	143,600 (0.0012)	0 (0.0000)
	H股股東	331,886,075 (69.7694)	142,123,770 (29.8774)	1,680,000 (0.3532)
	合計	12,601,554,980 (98.8706)	142,267,370 (1.1162)	1,680,000 (0.0132)
由於50%以上的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故該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股東類型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發行人 人民幣80億元可續期公司債券的 議案	A股股東	12,269,812,50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H股股東	473,959,845 (99.6363)	0 (0.0000)	1,730,000 (0.3637)
	合計	12,743,772,350 (99.9864)	0 (0.0000)	1,730,000 (0.0136)
由於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故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發行人 人民幣20億元公司債券的議案	A股股東	12,269,812,50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H股股東	473,959,845 (99.6363)	0 (0.0000)	1,730,000 (0.3637)
	合計	12,743,772,350 (99.9864)	0 (0.0000)	1,730,000 (0.0136)
由於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故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監察員之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工作不包括就投票的法律詮釋或法律權利事宜提供任何保證或意見。

監事變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李世鈺先生辭任本公司監事及監事會主席。如該公告中所述，由於李先生的辭任導致本公司監事會人數低於法定人數，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在補選出的監事就任前，李先生仍繼續履行監事職務。

經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閆愛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其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決議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閆先生的簡歷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8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自閆先生的委任於2016年8月23日生效之日起，李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李先生已確認，其與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律師核證

誠如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發出的法律意見所核實，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規例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的參會人及召集人均具備有效資格；投票過程及結果合法有效；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林曉輝
公司秘書

北京，中國
2016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國文清先生及張兆祥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經天亮先生及林錦珍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龍先生、任旭東先生及陳嘉強先生。

* 僅供識別